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CDA601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筑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筑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苇铭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9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1,284,7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转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73010154500007126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77,969,67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9,654,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8,168,789.55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617,969,670.00
减：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892,475.91
减：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87,502,644.66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704,380.71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437,796.96
减：手续费支出	18,266.38
加：利息收入	12,970,917.81
加：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357,412.02
2014年12月31日净额	31,949,775.66

(1)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965.42 万元进行了置换。

(2)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将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度将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经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已将 21,796.97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约 288.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2012 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9.25 万元。

(4) 经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15,520.11 万元及利息 650.35 万元共计 16,170.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013 年实际将剩余募集资金 15,320.70 万元及利息 743.78 万元共计 16,064.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31,949,775.6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6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00.00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359,366.10

加：利息收入	256,553.20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19,246,662.76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7.0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68,2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共计募集资金602,699,986.2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为589,440,586.5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划入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7412610182600040177银行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05,21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XYZH/2013CDA3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6,805,218.2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40,324,1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970,068.00
减：手续费支出	795.86
加：利息收入	542,847.00
2014年12月31日净额	10,053,101.37

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032.41万元进行了置换。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净额	10,053,101.3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511,050.23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564,884.60
减：手续费支出	348.60
加：利息收入	23,182.06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0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2010年度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与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坯锻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精坯锻造在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488508051511754，该专户用于精坯锻造“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001488508059668888中的款项已全部转入该专户。

根据本公司2013年6月5日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与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22-841601040004481	235,000,000.00				已销户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60,000,000.00		181,961.44	181,961.4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85,000,000.00	16,369,985.08	2,694,716.24	19,064,701.32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1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151175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617,969,670.00				已销户
合计		1,277,969,670.00	16,369,985.08	2,876,677.68	19,246,662.76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177	586,805,218.23				已销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47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7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00%	2013-9-30	营业收入 31,285.64 万元	否	否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260.00	6,863.00	80.74%	2016-12-31		不适用	否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1,429.56	11,429.56		11,429.56	100%	2013-9-30	营业收入 582.94 万元	否	是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	否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951.10	58,680.52	100%	2015-5-31	营业收入 15,403.43 万	否	否

									元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680.52	118,110.08	118,110.08	2,211.10	116,473.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796.9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796.97					
合计		124,680.52	118,110.08	118,110.08	2,211.10	178,27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31,285.64 万元，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 40.65%（根据可研报告，2015 年预计全年收入 76,962 万元），主要系“7.23”动车事故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高铁市场投资增长低于预期所致。										
	(2)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该项目所需部分实验设备研发及制造周期较长，目前部分设备处于订购生产过程，部分设备处于调试阶段。										
	(3)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年销售收入 48,125 万元），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另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15,403.43 万元，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 16.56%（根据可研报告，2015 年预计实现收入 93,000 万元），主要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外，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1)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用进展情况	<p>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将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度归还银行贷款15,000万元。</p> <p>(2) 经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已将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 经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288.08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所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9.2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经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965.42万元进行了置换。</p> <p>(2) 经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032.41万元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不改变承诺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